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桂穎盈

電話：03-8233820

電子信箱：ea00102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146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來文 (376550000A_11401467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健全建築物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安全管理機制，敬請各單位協助廣為宣導設備安全管理及維護觀念1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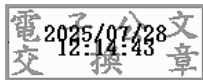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7月22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382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局、處主管機關轉知轄管之學校及相關機構加強宣導昇降設備、機械停車設備維護管理，保障民眾使用安全。

正本：花蓮縣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



114/07/28

